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408156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

The research on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Mob Organizations

谢林昌

谢林昌

指导教师姓名: 周东平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指导教师: 周东平副教授

厦门大学

2009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提 要

目前,全国上下正在进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出现打击面过宽的现象,把一些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团伙犯罪或集团犯罪也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出现此类问题主要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把握不够准确,个别地方搞涉黑案件指标任务,甚至还有排名。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相应的立法解释,但公、检、法三家在具体个案上还经常有不同的理解和处理意见。正确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是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犯罪活动的前提。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颁布后,更引发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必须有“保护伞”的争论,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此类问题,根据需要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法律特征专门颁布了立法解释,《立法解释》更能揭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本质特征,在司法实践中,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法律特征的认定应当严格地以《立法解释》所确立的四个特征为标准。本文除了前言和结语外,主要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给予明确的界定;第二部分对《司法解释》和《立法解释》中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进行比较研究;第三部分根据笔者亲自经办的二个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案例,重点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经济、行为、非法控制等四个法律特征。全文共约20000字。

关键词: 黑社会性质组织; 法律特征; 司法认定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campaign of cracking down gangland crimes and exterminating evil forces is in full swing.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usually inaccurate identifications of some criminal organizations or group criminal organizations as Mob organization. The problem lies in the inaccurate identification of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mob organization.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issue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s, but public security organs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and opinions on specific cases. Correctly defin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angland is a prerequisite to crash Mob organization and their crimes timely, accurately and effectively. The issue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roused the argumentation of whether the gangland born the characteristic of "protective umbrella". Regarding this issue,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ssue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against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mob organization. The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exposed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g mob organiz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identification of gangland should strictly follow the four characteristics set in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The present paper is composed of 3 parts excluding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parts. The 1st part is the accurate definition on mob organizations. The second part is a contrastive study of gangland characteristics set b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The 3rd part is an analysis on the mob organizations' four characteristics on the bases of the criminal cases of 2 mob organizations the author dealt with. There are 20000 words in the paper.

Key words: Mob Organization; legal characteristics; Judicatory Cognizance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界定	2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字面含义	2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概念	3
第二章 《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的比较	6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出台的背景	6
第二节 《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的比较研究	7
第三章 结合案例具体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	10
案例一 （陈庆斌等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10
案例二 （曾伟胜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11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	12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	15
第三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特征	18
第四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非法控制性特征	20
结 语	25
参考文献	2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Definition of mob organizations	2
Subchapter 1 Implication of mob organizations	2
Subchapter 2 Legal definition of mob organizations	3
Chapter 2 Contrastive study of gangland characteristics set b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6
Subchapter 1 The background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6
Subchapter 2 Contrastive study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7
Chapter 3 Analysis on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mob organizations on the bases of cases	10
Case 1 The crime that Chen qingbin and others suspected of	10
Case 2 The crime that Zeng weisheng and others suspected of	11
Subchapter 1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12
Subchapter 2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15
Subchapter 3 Behavior characteristics	18
Subchapter 4 Illegally control characteristics	20
Conclusions	25
Bibliography	26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前 言

近年来，一些地方的黑恶势力呈发展蔓延之势，在黑恶势力猖獗的地方，各种黑恶势力犯罪已经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严重危害社会的稳定。从 2006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维护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做出重大贡献。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出现打击面过宽的现象，把一些不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团伙犯罪或集团犯罪也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出现此类问题除了为完成专项斗争任务的需要外，主要还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把握不够准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颁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法律特征争议的解决无疑起到重要作用，但其中确立的“保护伞”特征却引起了理论与实务界相当多的反对意见，特别是来自公安、检察机关的批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针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颁布了《立法解释》，但公、检、法三家在具体个案上还经常有不同的理解和处理意见。有的办案人员认为我国法律规定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而不是“黑社会组织”，只要与“黑社会”沾得上边的犯罪团伙都可以往“黑社会性质组织”上去套，完全误解了立法本意。

本文根据自己所学知识和工作实践，尤其结合笔者亲自经办的陈庆斌、曾伟胜二团伙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审判情况，试图在阐明黑社会性质组织概念的基础上，结合案例详细分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法律特征（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非法控制特征），以期能为如何正确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提出较为明晰的意见。

第一章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概念界定

第一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字面含义

“黑”在《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有六种：①像煤或墨的颜色，②黑暗，③秘密、非法的、不公开的，④坏、狠毒，⑤象征反动，⑥姓。^①除表示颜色和姓氏以外其余都是贬义，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黑”也应是取其贬义，主要的含义应该是：不公开的、狠毒的、黑暗的、反动的。“社会”的解释有二种：①指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②泛指由于共同物质条件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②显然“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的“社会”更贴近第二种含义。《现代汉语词典》对“黑社会”下的定义是“指社会上暗中进行犯罪活动的各种黑暗势力，如反动帮会，流氓、盗窃集团，走私、贩毒团伙等”。^③

“性质”是“一种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④这里除了指黑社会性质组织与其他组织、团体有本质区别之外，更应该理解与“黑社会组织”有本质区别，因为我国并不承认、也不允许完全对抗政府管理的黑社会组织的存在，所以我国只存在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

“组织”在《现代汉语词典》的也有五种解释：①安排分散的人或事物使具有一定的系统性或整体性；②系统，配合关系；③纺织品经纬纱线的结构；④机体中构成器官的单位，是由许多形态和功能相同的细胞按一定的方式结合而成的；⑤按照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集体。^⑤黑社会性质组织中“组织”的含义主要应取第五种解释，是以按照一定的宗旨和系统建立起来的犯罪集体。

综上，从文字层面上看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含义，可以这样来理解，黑社会性质组织带有“黑社会组织”的性质，但又明显有别于黑社会组织，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宗旨、在社会上暗中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犯罪集体。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Z].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514.

② 同上, 第 1115 页。

③ 同上, 第 515 页。

④ 同上, 第 1412 页。

⑤ 同上, 第 1679 页。

第二节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概念

“黑社会”一词,英文作“under world society”,可以直译为“地下社会”,“主要指秘密从事卖淫、盗窃等非法活动的社会集团”。^①国内外对黑社会的认定有共同点,即认为它是地下的、隐匿的、从事大量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犯罪分子为了自己的私利组织起来,形成一种具有严密的组织结构体系,有着稳定的经济来源、独立于正常社会、具有反社会的价值观念、文化心理的非法组织。其犯罪活动具有反社会性和一定的区域性、行业性,而且有着向垄断化发展的趋势。比较有影响的黑社会组织有意大利的黑手党、日本的山口组、我国台湾地区的竹联帮以及香港的三合会等。

“在我国,明显的、典型的黑社会犯罪还没有出现,但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已经出现,横行乡里,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的有组织犯罪时有发生”。^②目前不明显的、不典型的黑社会组织即黑社会性质组织各地均出现。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已具备黑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但其组织规模、犯罪水平、经济实力、政治渗透能力及社会危害性不及典型的黑社会组织而又高于一般犯罪集团的一种过渡形态的犯罪组织。

《刑法》第 294 条的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指组织、领导和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对于这一点有学者认为可以作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既包括低级形态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也包括高级形态的典型的黑社会组织;狭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仅是指低级形态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目前,我国学术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其一,根据《刑法》第 294 条的规定,可以把黑社会性质组织定义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欺压、残

^① 黄昌瑞.黑手党——意大利社会的不治之症,转引自高一飞著:《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第 96 页。

^②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http://www.lawbook.com.cn/fzdt/newshhtml/20/20050812041456.htm>,2009-4-5.

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的反社会性的犯罪组织。^①

其二,认为黑社会组织应为在一定地域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控制一定区域、形成与主流社会相对抗的、具有自己独立的文化制度的地缘组织,^②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组织的存在对外不公开、组织形式规模不大、组织程度不是很严密的黑社会组织。^③

其三,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以非法控制社会为主要目的,凭借有组织的暴力手段和其他违法犯罪手段控制一定的地域和行业,从而获取一定的经济实力,并具有高度严密性的暴力犯罪集团。^④

其四,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3人以上不特定多数人、以牟取非法的政治、经济利益为目的,用犯罪手段,按照企业化或帮会等方式组成的犯罪组织。^⑤

其五,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是指:由众多成员组成,有严密的组织性和组织亚文化,凭借组织暴力和权力庇护来非法控制一定的社会区域或行业,以牟取经济利益为最终目的的半隐蔽的社会群体。^⑥

上述观点基本涉及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相关特征,如组织的严密性、犯罪的多样性、一定的地域性、较明显的目的性、犯罪手段的暴力性、社会危害的严重性,但均过于强调某一特征,而不能完全涵盖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所有特征,有一定的片面性,或者完全照搬法律条文,甚至使用“称霸一方,为非作恶”等非法律化的语言来界定。

笔者认为,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理解,应当根据我国犯罪的实际情况,将其理解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只是一种特殊的犯罪集团,只是一种处于低级形态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与黑社会组织有明显区别。这是因为,它作为犯罪集团的一种特殊形态或较高层次,是基于违反法律规定而成立并且生存和发展的;它往往在一定范围内产生恶劣的影响,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社会危害性极大。基于此,“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必须坚决打

① 周道鸾、张军.刑法罪名精释(3)[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571-572.

② 高一飞.有组织犯罪问题专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02.

③ 同本页注②,第104页。

④ 徐跃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43.

⑤ 高铭喧.刑法修改建议论文集.转引自徐跃飞.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42.

⑥ 郭子贤.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27.

击,一定要消灭在萌芽状态,防止蔓延”。^①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含义作了如下表述: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因此,结合审判实践,根据《立法解释》的规定,笔者认为应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出发,可以将黑社会性质组织定义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实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人数较多且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http://www.lawbook.com.cn/fzdt/newshhtml/20/20050812041456.htm>,2009-4-5.

第二章 《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的比较

第一节 《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出台的背景

1997年3月14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但是该法条规定相当抽象，特别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的描述性的语言中使用了不少语义较宽的通俗词汇而不是语义严谨的法律语言，使得司法实践中各级公、检、法机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法律特征准确把握造成一定的困难。

为配合中央“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意见不一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该解释第一条认为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一般应具备以下特征：（一）组织结构比较紧密，人数较多，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二）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三）通过贿赂、威胁等手段，引诱、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四）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大肆进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司法解释》的颁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法律特征争议的解决无疑起到重要作用，统一了审判机关的认识，但其中确立的“保护伞”特征却引起了理论与实务界相当多的反对意见，特别是来自公安、检察机关的批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11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报告，认为《司法解释》是在刑法规定之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附加了条件，特别是关于“保护伞”的特征突破了法条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规定，致使“打黑除恶”中正在办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不能依法追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